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訂定(99.06.24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學院籌備會議通過(99.07.26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9.08.30)
- 校長核定(99.09.06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0.11.17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12.15)
- 校長核定(100.12.20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4.08.28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9.02)
- 校長核定(104.09.09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- 校長核定(105.09.06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人際關係等事宜，特設本系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執行本系學生課業輔導計畫。
- 二、審議並協助本系學生會之運作。
- 三、輔導學生生活適應。
- 四、宣導推動班級導師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規劃並執行學生各項健康促進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本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兩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主任兼任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學務處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